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告 鄭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是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